

中華基督教會錦江紀念禮拜堂

16/05/2021

《見證》

最近，有某紀律部隊的公職人員涉嫌光顧無牌按摩場所而被休假受查，而警務處長也表達事件對警隊聲譽帶來影響。一人做事其實未必一定是一人能當的，一個人犯錯往往卻會為整個群體蒙羞的。

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(羅馬書 5:19)

羅馬書 5 章提到一個概念，就是一個人所做的會影響整個群體。一個人犯罪，就等於整個群體都犯罪。保羅先解釋亞當一人犯罪，就導致全人類都有罪。首先，罪是透過亞當一個人進入世界，因為他不順從神。雖然亞當一人犯罪，我們也沒有犯他相同的罪，但我們身為他的後裔，也陷在罪中。

除了羅馬書的教導外，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人犯罪，整個群體也要承擔的例子。有些不信的人拒絕福音的原因，不是福音或基督的真理不能吸引他們，可是他們因為認識了「失見證」的基督徒後，便對基督教產生反感的感覺，認為福音也沒什麼大不了，基督徒也不是好的東西。他可能只是遇上了一個「壞了」的基督徒而已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讓我們都時刻提醒自己，我們在暗中不為人知的罪，也可以帶來整個信仰群體的破壞，我們必須靠主做醒謹慎。

亞當一個人犯罪，使死亡作王，而全人類作為他的後裔，也不能倖免於死，因為人人都有罪。然而羅馬書提到，雖然亞當一人所做的影響那麼大，但是基督也是這樣具影響力。羅馬書把亞當跟基督作對比：第一個對比是亞當的過犯不如基督的恩賜 (v.15)，恩賜就是禮物；第二個對比是定罪和稱義。亞當和基督所做的，有定罪和稱義立刻的果效。(v.16) 第三個對比是死亡和生命，這是他們兩位所做帶來最終的果效；亞當犯罪使死亡作王，但基督帶來生命 (v.17)。

一個人所做的，決定了人類的命途。亞當一人的犯罪，全人類被定罪。基督一人的義行，眾人就稱義得生命 (v.18)。亞當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而基督一人的順從，眾人成為義了 (v.19)。對於信耶穌的人，恩典已取代死亡而作王。這個「照樣」就是在亞當那邊，罪在作王，照樣在基督裡，恩典藉著義作王，信主的人有永生 (v.21)。願我們每天的生活都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主僕黃智敏